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7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敬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柯鳳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新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８於民國114年6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係被繼承人之父母，聲請人Ａ０５係被繼承人之手足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

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Ａ０８於114年6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係被繼承人之父母，聲請人Ａ０５係被繼承人之手足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「Ａ０１」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乙紙在卷足憑，是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繼承人既仍有子女「Ａ０１」為其繼承人，則難謂後順位繼承人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之繼承順位在後，尚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